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大交易 有關安全港完成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及 2018 年 1 月 3 日，以及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出售若干雜誌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早前根據買方銀行發出的回電確認書之完成憑證宣佈安全港完成已於 2018 年 1 月 3 日發生。然而，買方知會賣方由於若干匯款事宜，款項未能電匯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賣方和買方自此一直在尋找完成匯款的方法。買方知會賣方其已透過另一財務機構重啟匯款，並使用一切合理的商業努力把匯款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但匯款仍然未能傳至賣方銀行賬戶。買方已通知賣方其正在重新啟動付款，以期盡快完成付款。

作為有關完成的後勤工作的一部分，賣方已將簽妥的完成文件存置於買方律師，而彼等承擔其託管義務，直至賣方於安全港完成時收妥款項。鑒於賣方並未收妥款項，因此賣方並未授權發放該等完成文件（包括有關轉讓安全港資產及相關知識產權擁有權的文件）。

倘出現任何重大新發展，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嘉聲

香港，2018 年 1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先生
（非執行主席）

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
周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Bradley Jay Hamm 博士